

臺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伊慶春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3)，頁 135-177  
 民國 83 年 10 月，臺灣，臺北

## 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 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 之分析\*

伊慶春\*\* 熊瑞梅\*\*\*

### 壹、前言

擇偶的過程一向是家庭社會學中倍受注意的研究議題，因擇偶的最終目的乃在結婚，因此也被視為區分婚姻狀態的最重要關鍵。在已知的各不同社會裡，擇偶過程幾乎不可避免的皆受到制度化的規範，其中又以父母安排式婚姻和自己選擇式婚姻為最典型的兩種結構方式 (Nimkoff, 1965; Leslie, 1972; Reiss, 1980)。然而，實際的擇偶過程中其實或多或少包含了父母和當事者的意見。所以，上述兩種擇偶方式通常被當成是

- 
- 本論文之完成要感謝下列人士：中研院社科所楊文山先生最先提出研究介紹人的建議；美國杜克大學林南先生和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章英華先生於問卷擬定的過程中，以及東海大學社會系林松齡教授於研討會中，以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集刊兩位評審者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社會意向調查助理陳麗真協助統計分析，江秋儀、陳琦郁和黃玉花幫忙打字。謹在此一併致謝。
  -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 \*\*\* 東海大學社會系教授

一連續譜之兩端。而各個社會——基於文化和傳統的差異，分別落入此一連續譜之不同點上。

中國的擇偶方式，一般而言，是屬於傳統的父母安排式婚姻。正由於婚姻締結的方式主要由父母來安排，因此，結婚為家庭中大事的成份高於個人的終身大事甚多（雷潔瓊，1991）。相對於西方重視個人自由選擇之模式，父母安排式婚姻給予父母直接的控制權力，同時大幅度減低子女在決定婚姻對象時的參與程度。而在決定的過程中，家庭之社會網絡——尤其是親戚、父母的朋友、鄉里仕紳、或專業媒人等——則在父母的主導下，發揮其顯著之影響力。

隨著現代化的腳步，子女自由選擇配偶的趨勢在全世界各傳統文化中——彰顯（Fox, 1975; Kumagai, 1992; Whyte, 1992）。臺灣社會也不例外（魏獻俊、Uwe Reische, 1983）。但是目前臺灣在所謂的「自由選擇」之擇偶過程中，一個很普遍的情況就是子女所選擇或所認定之對象仍需得到父母最後的首肯，婚姻才算正式定奪。相似地，即使是父母所主導的婚姻，亦需得到子女的同意或允許其表示所偏好之對象，方能順利完成。這種折衷處理的方式對有興趣研究家庭及其社會網絡者，提供了一個理想的範例，值得深入探討。

以往擇偶方面的研究大多強調配偶之間不同配對階層化之系統結構（Centers, 1949; Cavan and Cavan, 1971; Mare, 1991）；或是由個人之社會心理面向（Coombs, 1966; Kerckhoff and Davis 1962; Murstein, 1970）來解釋影響選擇某一配偶之主要因素。傳統社會網絡方面的研究則側重在職業取得之網絡途徑（Granovetter, 1974; Lin, 1974; Marsden & Hurlbert, 1988）。近年來，並由網絡成員在社會結構所佔之層級地位為出發，而推展至組織脈絡方面、或是工具性和表達性行為方面之社會資源的分析（Lin, 1991）。而在少數試圖結合家庭和社會網絡的研究中，家庭所處之地方結構（local structure）和網絡成員間之互動關係逐漸發展為考察的兩大重點（Milardo, 1988）。

對於家庭及其社會網絡的研究而言，網絡之大小、組成、成員間之相互連繫等結構特質，以及朋友、親戚、同事等之互動特質，皆被視為影響個人之社會行為或家庭關係的顯著因素。擇偶現象在此脈絡之下，其重要性乃在於雙方互相接受對方的親屬網絡 (Milardo, 1988)。而在少數檢視擇偶過程之家庭網絡的研究中，大多著重父母和朋友的支持角色，較少注意到其他社會網絡的影響 (Sprecher and Felmlee, 1992)。

本研究將試圖就擇偶過程之一重要社會網絡成員——介紹人及其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作一考察。介紹人在中國婚姻史上一向有顯著的功能，卻鮮少受到應有的經驗研究之關注。因此，在接受不論是父母安排式婚姻或個人自主式婚姻中，介紹人皆佔有一席角色的前提之下，我們決定以介紹人作為擇偶過程中個人家庭網絡之一重要關鍵。仔細剖析介紹人在不同的擇偶方式裡所顯示的重要性，不僅有助於說明擇偶方式之演變，亦可了解介紹人作為婚姻市場之社會網絡成員的重要組成份子在不同時代中的功能變遷。此外，在進一步檢視擇偶過程和後續之婚姻關係方面，我們選擇了眾多婚姻關係面向中，兩個與擇偶方式或家庭網絡（介紹人）關係較密切的指標——一是客觀的配偶間配對階層化之結構模式；另一則是最常使用的主觀之婚姻滿意程度。具體而言，我們將企圖探索有／無介紹人的擇偶方式對婚姻階層（教育或籍貫）配對同（異）質性及對婚姻滿意感的影響；同時亦將比較擇偶與出生年輪、教育階層、籍貫、現住地區位別等結構因素或個人社會心理因素對上述婚姻關係的影響效果。

因此，以擇偶方式和介紹人為考察婚姻關係的觀點，可說是兼具傳統家庭社會學的擇偶規範觀及配對過程的網絡觀。換言之，試圖了解介紹人及其對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關聯，實有重要的學術意涵，值得進一步檢視。

## 貳、擇偶方式的變遷

有關西方社會自由擇偶精神的來源，一般都同意主要歸諸於基督新教教義的影響。韋伯認為基督新教的教義提倡個別信仰者對基督新教信仰的詮釋以及個人在世上的成就 (Weber, 1930)。這種強調個人倫理和行為的基督新教精神亦成了自由擇偶方式的主要推動力量 (Reiss, 1980)。

但是即使在崇尚個人自由風氣最盛的北美地區，早在大規模歐洲移民的初期，已有證據顯示婚前的自由擇偶過程中，除了年輕男女交往有相當的自主性之外，父母亦就地緣之便（例如約會場合在女方家中）而實施監督之責 (Furstenberg, 1966; Reiss, 1980)。事實上，研究一再指出大多數社會對男女婚前自由發展愛情的關係，有各種控制的文化規範，例如嚴格限制婚姻對象、伴護制度、性別隔離等，其目的無非是加強父母在家庭中的擇偶決定權 (Goode, 1959)。因為基於愛情或雙方吸引力來自由選擇配偶，具有破壞或瓦解現存階層體系的隱憂。所以，容許年輕人自己擇偶可能導致與不同階級的家庭聯婚之後果，以致於對本身家庭在階級結構上的地位產生不利的影響 (Ibid.)。

傳統中國的家庭，在擇偶過程中，更是偏向純粹的父母安排或家庭主導模式。在一個以父子軸為中心的家庭體系中，夫妻關係本來就是次要的 (Fei, 1966; Hsu, 1948)。這種家庭制度由擇偶過程的開始就充份顯示出來。結婚，更正確的意義應是家裏娶媳婦，而非兒子娶太太 (Yi, 1975)。而在尋找未來對象的過程中，通常父母會使用職業媒人的協助 (Whyte, 1992)。因此，選擇適合家庭生活方式、能配合家庭需要、或有助於家庭資源的對象，都比當事人個人的意願更加重要。甚至在特殊情況下，童養媳或招贅婚亦被當成一種婚姻安排，以符合家庭生活經營的原則 (Cohen, 1991)。很明顯的，傳統中國擇偶過程中，家庭的考慮較個人優先，父母主導的決策乃為了貫徹父子軸家庭的最大福祉。

因此，我們若把選擇配偶的不同方式作為一連續譜來看，傳統西方的擇偶過程偏向「自由選擇」的一端，父母或家庭的介入主要是以間接的方式來運作；相反地，傳統中國的擇偶過程則幾乎是完全以「父母安排」的方式來進行，父母發起並決定締結婚姻的對象。

在舉世現代化的潮流之下，接觸西方文化和吸收西方社會慣行帶來許多傳統社會的鉅大改變。男女性別角色態度（伊慶春、高淑貴，1986）、夫妻權力（Rodman, 1972; McDonald, 1980）、以及家庭結構（Goode, 1970; 徐和林，1989）等不同面向皆表現出一共同特質：和西方文化接觸愈頻繁或暴露於西方文化愈長時期的，接受西方式規範的程度愈高（Eshleman, 1981; 伊慶春、蔡瑤玲，1989; Kamagai, 1992）。擇偶方式亦不例外。不論是西方或中國社會，擇偶過程皆隨著工業化社會的特色而展現出逐漸趨向自由選擇的一端。

一般而言，討論擇偶方式的理論架構以市場理論最佔優勢（Ahuvia and Adelman, 1992）。男女雙方在婚姻市場上，由合格配偶群中選擇能達到雙方最大利益的對象，互相交換經濟資源、情感付出、和人際間資產等條件。而在探討社會網絡對擇偶或婚前關係發展的影響之時，不論是源自於平衡理論的遞移性（transitivity）原則（Parks, et al., 1983）、社會互動理論（Lewis, 1973）、或是不確定性減少理論（Uncertainty reduction）（Berger, 1987）等都強調社會網絡成員態度的重要性。當個人的網絡成員對身處擇偶過程中的二人關係表示贊同並給予支持時，此婚前關係的發展將更穩定，彼此間也因藉著網絡成員的肯定而更可能認定對方為伴侶。當然，重要社會網絡的效果亦曾受到如 Driscoll 等人的挑戰（1972）。他們主張約會中的男女會因父母之干涉而產生所謂的「羅密歐和茱麗葉反應」——亦即更增進浪漫式或愛情的關係。但是大多數的研究指出，社會網絡——尤其是父母和朋友——的支持對擇偶過程中雙方關係的發展，有正面的貢獻（Sprecher and Feilmeel, 1992）。

在有關社會網絡和婚前擇偶關係的研究之中，除了一方面肯定社會

網絡（或重要他人之態度）的重要性之外，另一方面亦就網絡成員的影響作某種程度的釐清。具體而言，父母和朋友對擇偶過程的影響主要是以社會化過程中所傳承的擇偶價值觀和地理環境的約束等間接方式在運作 (Leslie, et al., 1986)。Sussman(1953)曾訪問父母欲瞭解他們對子女擇偶的角色。他發現父母較注重子女建立同質性的男女關係 (endogamous union)，反對異質性的婚配。所以，他認為父母在孩子一生中，透過選擇居住地方、有計畫性的社交活動、及孩子社會化過程中接受的價值觀，間接地影響孩子對配偶選擇的偏好。唯有當不樂意接受的外婚可能性（或一般所謂的“bad match”）產生之際，父母才較可能直接出面阻擾 (Surra, 1988)。換言之，社會網絡對擇偶的影響力繼續存在，只是功能不再具有控制性、主導性的特色，而侷限在合格性對象的較廣泛的規範之中。

近年來，美國亦有研究者針對擇偶過程中的正式媒介作一檢視。這些新興的社會介紹服務 (social introduction services) 組織提供未婚男女有關合乎其個人興趣的合格對象之訊息，以促進雙方的交往 (Ahuvia and Adelman, 1992)。換言之，傳統擇偶過程中的社會網絡之重要成員——媒人——被賦予正式的服務功能，而增加其社會合法性。但是作媒的效果，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以及比較媒人或媒介在東西方社會的功能，仍待進一步的資料和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明社會網絡對擇偶或二人關係發展的影響方面，除了前述父母間接的介入會造成負面的效果之外，相關研究顯示重要的影響因素尚包括個人過去的羅曼史或交往經驗，以及親蜜他人的觀察印象等等 (Surra and Huston, 1987)。任何人當然都會同意，如果擇偶方式偏向自己選擇之一端時，社會網絡的影響理應逐漸減小，個人情感因素則相對增高。然而鑑於實際研究範疇的限制，社會網絡在擇偶過中所扮演的促進或阻礙功能成為首先被考察之目標，尤其是以父母和朋友為代表。相對地，個人情感因素方面的報告幾乎都不在此研究議題的架構之中，而是普遍出現在擇偶之後的婚姻關係之分析裏。

因此，如果我們接受過去經驗研究的一致發現，同意社會網絡在擇偶過程中的確有顯著的影響，那麼，我們可在此一脈絡中，比較所受之社會網絡影響程度不同者，其婚姻關係是否有所差異。

在邁向自由擇偶的過程中，不論是大陸或臺灣的經驗資料均顯示，與其說目前的擇偶方式乃由個人自己決定，不如說是逐步脫離父母完全的控制。因為在眾多調查中一再指出，婚姻的決定方式可分為父母安排、自己決定、和父母子女共同決定三種基本類型（Thornton, et al., 1989; 雷潔瓊，1991）。如果應用到社會網絡的觀點上，則成為父母安排、自己認識、以及親戚朋友等介紹之三種擇偶過程（雷潔瓊，1991；劉英，1991；Pasternak, 1991）。

以大陸的資料而言，1982年京、津、滬、寧、蓉五城市的家庭調查發現，在近五千位已婚婦女中，擇偶過程是由「父母包辦」的由1937年結婚的55%降至1953年的21%，而到了1982年則僅剩不到1%的情形。「自己認識」的方式則由1937年的5%一路提高到1953年的19%和1982年的33%。但是佔最多數的還是「介紹人」的方式，其中親戚介紹的逐漸減少（24%，27%，16%）；相對的，朋友介紹的快速增加（15%，31%，50%）（劉英，1991）。類似的資料在單一城市的某一特殊里中也得到驗證。以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參與程度而言，最主要的發現就是同事介紹的比例急遽上升（由1949-1957年的20%至1976年的46%）；而親戚介紹的則迅速下降（分別是38%和18%）。

由於大陸在1950年頒佈婚姻法，明定選擇配偶的自由，不受任何人強制或干涉，因此1950年之後，婚姻和家庭制度有了明顯的變革（雷潔瓊，1991）。反映在擇偶方式一般層面上的似乎是婚姻不再是家庭中的大事，而是個人的終身大事。但是中間人介紹的方式佔最顯著的地位，卻又隱含著傳統和現代的妥協。由於介紹人中，朋友的角色日漸重要，表示工作和教育制度的普及直接擴展了擇偶的範圍以及擇偶的方式，也促使了個人在擇偶過程中漸漸不受家庭的控制而享有較高的自主權。

臺灣相關的研究在六十年代時，龍冠海和張曉春曾針對都市樣本作一調查，結果發現 22.5% 的受訪者表示婚姻採用父母安排的方式；33.2% 是自己選擇；31.1% 則表示乃由父母和子女共同決定 (1967)。由於該研究中並未提及是否有介紹人居中協調，因此我們只能假定按照一般習慣，父母和子女共同決定的擇偶方式大半涉及中間的介紹人，而父母安排式婚姻亦有可能先請託介紹人代為安排。

另一項早期針對三百位高中生的調查則顯示在 1962 年時，受訪者的父母約有 57.5% 是傳統式婚姻（父母安排），自己選擇配偶的新式婚姻則佔 17.1%（蔡文輝，1987）。有趣的是在父母安排之婚姻中，本省籍（71%）遠高於外省籍（17%）；自由選擇的婚姻則以外省籍（47.2%）大於本省籍（7.3%）。而細究不同擇偶方式與婚姻關係，若以父母吵架原因為一間接指標時發現，性格差異是最主要因素——亦即傳統式婚姻 29.7%，新式婚姻有 22% 選擇此項答案。相對地，回答父母從不吵架的以新式婚姻（32%）高於傳統式婚姻（20.3%）。很明顯的，不同的擇偶方式的確和婚姻關係的品質有所關聯。

臺灣較近的研究應是臺灣省家計所的 KAP-6 調查。由一千兩百位左右 15-49 歲的已婚婦女資料中，自己認識配偶而結婚的比例由 1955 - 1959 年的 13% 上升至 1980-84 年的 39%；父母安排介紹的則呈現完全相反的趨勢（57% 下降至 22%）；至於他人介紹的情形，相對之下則較為穩定（在同二時期分別是 30% 和 38%）(Thornton, et al., 1989)。如果我們針對 1980-84 年，和婚姻決策權的分佈相比之下——父母決定為 11%，共同決定 57%，自己決定為 32%——可以看出，典型之自己認識的擇偶方式果然有最高之婚姻自主性。至於其他擇偶方式的婚姻決策權明顯的受到父母的影響。我們可以將「自己認識」當成未有介紹人涉及之擇偶方式，「父母介紹」或「他人介紹」則劃分為有介紹人介入之另一方式，那麼，由婚姻決策權開始已展現了明顯的差異性，值得深入探討。



回顧了擇偶規範變遷的經驗資料以及與社會網絡之關聯的相關討論，我們願意指出，除了前述在交換理論的架構下剖析社會網絡的功效之外，另外一種理論取向是由義務性規範和選擇性規範的分野為討論的出發點。不論是西方或中國社會，親屬系統的變遷大都由義務性的規範 (obligatory norm) 轉變成較多自由選擇權力的選擇性規範 (optional norms) (Johnson, 1988)。由於傳統社會中社會流動及地理間的流動均少，親屬、鄰居、朋友網絡界限較為模糊，且重疊性高，故對親屬系統中角色權利義務均由特殊規則嚴格加以規範。在這種義務性的規範之下，父母對子女有高度權威及影響力，而子女對父母則有義務順服。因此，在婚姻方面的決策亦由父母完全控制。擇偶的過程自然隸屬於父母權威的領域，子女則對擇偶的結果有服從的義務。反之，選擇性的規範強調個人在婚姻抉擇的自主性及志願性法則，亦即不論是結婚或離婚均是自己志願的選擇，較少受他人的干涉和影響。事實上，誠如上面所討論的，許多西方學者認為義務性的規範及選擇性的規範並非截然二分，而是有互動的關係。換言之，即使西方社會裡，子女在擇偶上自由選擇的空間很大，但父母潛在的規範影響力仍存在。相似地，臺灣社會子女自己決定之擇偶方式亦不可避免的受到父母不論是地理接近原則或社會化價值觀形成等的各種影響。就是所謂父母子女共同決定之模式，其實許多時候也是子女在婚前就其中意的對象得到父母的最後同意 (Speare, 1974)。

因此，擇偶方式的變遷主要是指由父母安排式的義務性規範演變至子女自己決定方式的選擇性規範。我們願意再次強調，這種變遷在世界各地以及大陸、臺灣似乎都是一致的方向。但在以上的文獻和研究資料中顯示，社會網絡在擇偶過程中的影響力不僅只侷限在父母而已，朋友、同事、親戚等其他中間介紹人繼續貢獻其對未來合格結婚對象的提議。所以，接下來比較有意義的研究議題應該是以介紹人作為擇偶過程中之一主要卻較少被注意之對象，一方面分析擇偶方式在不同時代（或不同出生年輪）之變化；另一方面則分析並比較不同時間裡使用介紹人之普

遍情形以及介紹人與家庭或當事者的關係類型，以了解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功能變遷。

此外，針對臺灣的擇偶方式而言，固然在典型的傳統式婚姻（父母安排）和現代式婚姻（自由選擇）之間，中間介紹人的重要性繼續受到肯定。然而鑑於典型之自由戀愛式婚姻持續上升的現象，我們將以介紹人是否存在於擇偶過程中的事實，來檢視不同類型婚姻（亦即有／無使用介紹人）和客觀之婚姻配對的結果、以及主觀之婚姻滿意之間的關聯。換言之，我們除了考察介紹人與受訪者之網絡關係的特質並其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之外，我們亦將以介紹人作為不同婚姻類型的指標，來比較結構因素或情感因素對婚姻關係的影響效果。

以下，我們將就擇偶階層化配對系統以及婚姻滿意程度的經驗研究作一簡單回顧，並試圖討論其理論意涵。最後，則說明介紹人在此二婚姻關係面向上所扮演的角色。

### 參、婚姻配對階層化 — 以教育配對為例

社會階層的研究者對「誰與誰結婚」，及影響配對的機制均視為瞭解社會結構、機會分配、和資源交換的重要主題。一般而言，以往有關婚姻配對的研究，主要是環繞在擇偶過程中同質婚 (homogamy) 與異質婚 (heterogamy) 的方面。所謂同質婚即是配偶具備相似或相同的特質，亦是一般所謂的分類式擇偶 (assortive mating) 之特色。而通常用來考察同質婚與否之結構指標中，或許以年齡、住處、階級、宗教、教育、和種族為較具歷史傳統的類別 (Eshleman, 1981; Leslie, 1979; Pagnini and Morgan, 1990; Johnson, 1980; Hurt, 1982; Rockwel, 1976)。其他分析同質婚的法則尚包括心理和生理特質等 (Epstein and Guttman, 1984)。

以往西方的研究顯示人們有傾向於選擇社會背景相似者結婚的現象。這與中國人在擇偶時重視「門當戶對」的家庭條件相當之主張不謀

而合。由於婚姻乃社會所認定的重要制度，因此社會所重視的結構特質（例如教育、種族等）自然的成為擇偶時的優先考慮，亦造成同質婚成為一普遍原則。也因此，我們不難了解為何大多數社會對自由選擇式婚姻以及浪漫愛的產生和發展皆有所限制和規範，以免破壞了原有社會結構的資源分配。誠然，長遠來看，同質婚對維持社會傳統價值觀有所貢獻，但卻因不鼓勵與異團體接觸而容易趨使個人和社會更加保守。

不論如何，婚姻配對階層化的觀念即源自於並嵌於同質婚的概念之中。經驗資料顯示，以年齡而言，男女差距有限且男大於女的觀念繼續保持，住處接近原則或地理環境限制因素卻因社會流動和遷移的鬆弛而減低其解釋力；社會地位方面，仍以教育和職業的同質性為擇偶要件 (Eshleman, 1981)。但是婚姻配對同質性的論點並非完全無誤。主要的挑戰來自擇偶斜率 (mating gradient) 的說法 (Leslie, 1979)。在各種結構要素之中，社會重視的價值一致呈現出男高於女的現象。以社會階層來說，不同階級的通婚較可能發生在低階級的女性嫁給高階級的男性，而非相反的異質婚。但這種擇偶條件上男高於女的配對現象亦被視為符合社會階層化的要求，達到男性享有較大資源的傳統。

當然，最基本的婚姻配對理論基礎可以交換理論作為背景。最傳統的說法即是男性以其社經背景交換女性在性關係和家務上的服務 (South, 1991)。這和婚姻斜率的重點十分吻合，都是男高於女的表徵。但是究竟那些階級或地位較低的女性會在擇偶過程中與地位較高的男性結婚呢？過去少數相關的研究紛紛指出，有些女性通常能以其美麗的容貌交換男性的家世、成就、或向上流動的潛力 (Elder, 1969)。但是在一般情況下，這類配對的婚姻關係卻也有較大的可能傾向於負面或常發生衝突 (Jorgensen, 1977)。

婚姻配對上異質性或同質性的討論在中國大陸的研究發現，主觀上 80% 的受訪者認為配偶的背景與自己相似或同質 (Pasternak, 1991)。但在回答不相同者之中，61% 的婦女表示婆家背景比娘家為佳，再次應證

了婚姻斜率上男高於女的原則。

在有關異質婚或婚姻配對不相稱的討論之中，最大爭議之處或許是教育對配對階層化的影響了！長久以來，教育在婚姻配對上的重要性一直受到極大的重視。傳統社會裏門當戶對的觀念強調雙方家庭背景的同質性。但當社會愈現代化時，教育便逐漸成爲重要且客觀的機會分配標準。因此，許多研究均同意在現代社會中，男女雙方擇偶時，教育條件的考量，已變得愈來愈重要 (Hyman, Wright, and Reed 1975; Jencks et al., 1979)。

論及教育在擇偶配對方面的影響時，以態度層面而言，研究報告曾指出，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較可能有較侷限的擇偶偏好，他們較不願意選擇低社經背景者、和有結婚經驗者爲配偶 (South, 1991)。換言之，教育高的人反而可能傾向於婚姻配對的同質化。至於實際行爲方面也有類似的發現。

以 Mare(1991)的研究爲例。他因鑑於婚姻配對的時間序列變遷模式很少人研究，故試圖找出社會變遷如何影響丈夫／妻子教育配對性。結果發現一般而言，婚姻上的教育配對除了受丈夫及妻子教育程度的分佈機率影響之外，時間和跨教育階層機率亦爲重要因素。美國從 1930 年代至 1985-1987 年的婚姻教育配對資料顯示，不同教育階層通婚的障礙愈來愈大。Mare 指出，婚姻配對教育的同質性 (educational homogamy) 很明顯的受到時間趨勢之影響。不同的時間代表不同時代中人口平均教育程度、離校年齡、結婚年齡，或不同時代社會變遷的特質。例如，隨著婦女參與勞動力的比例愈來愈高，對男性而言，婦女賺錢的經濟能力在擇偶條件上也日趨重要 (Oppenheimer, 1988)。於是這種重視女性經濟能力的觀念，導致男女在擇偶觀上有愈來愈對稱的趨勢。男女擇偶的配對結果，至少以教育而言，愈來愈像在勞動力市場嘗試找到最適配對的模式。由於教育與勞動力市場的位置本來就有高關連性，也因此促使男女在擇偶時把教育配對的同質性視爲一個很具體的標準。結果果然是夫

妻教育階層愈高，愈傾向於教育同質性配對的趨勢 (Mare, 1991)。

夫妻配對教育上同質性的增加，意謂著夫妻跨不同階層通婚的機率下降。由同質的角度來剖析時，這種現象會造成家庭內的同質性及家庭間的異質性之增加，最後則發展為代間流動受到家庭因素影響日益顯著。臺灣目前在婚姻教育配對上到底展現何種趨勢？由於目前尚無有系統的報告，所以也將成為本研究探索主題之一。

## 肆、婚姻滿意程度

姻滿意程度一向是研究婚姻關係中最重要的測量指標。婚姻滿意和婚姻調適等相關概念常相互通用，但是在實際測量時則較為具體。因此，如果我們接受婚姻調適為「一個多層面的概念，通常是受訪者對婚姻互動或婚姻狀態的主觀評估與個人感受」（伊慶春，1991），那麼，婚姻滿意可視為這種主觀評估的整體感受。以往的研究曾針對婚姻滿意之某些特定面向加以測量 (Anderson et al., 1983)，但亦有直接以最簡單的問題予以評估者 (Schaninger and Buss, 1986)。

主觀的評估方式明顯的受到個人背景因素、感情或社會心理面因素，以及時間（或年代）的社會環境之影響（伊慶春，1991）。因此，婚姻滿意程度除了必須考慮出生年代、教育或都市化程度等等的結構變項之外，尚須包涵個人進入婚姻時的心理狀態或在婚姻內的一些基本態度等等之社會心裡變項。Mastekaasa 曾指出一個人婚前的心裡健康情形其實已決定了是否結婚的機率 (1992)。由於心裡健康並非短暫的特質，我們同理推測婚前或結婚時愈快樂的人，婚後對整體婚姻生活品質的滿意程度也可能愈高。

至於有關婚姻中個人對家庭所持有的態度或價值觀與婚姻滿意之關聯，以往臺灣的研究多以心理學的取向為主，由社會學的分析架構來檢視者，似乎仍相當匱乏。然而論及個人對婚姻的主觀評估時，有一不可

忽略之處就是評估的結果往往是對婚姻的一套期望之反射，亦端視個人對婚姻生活重要面向之滿意程度而言。以家庭觀念的期望來看，一項針對大臺北地區近五百對夫妻所作的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式婚姻的特色為重視家庭的穩定性和家庭功能的維持；西方式婚姻則著重夫妻間感情連繫的強度或配偶優先的觀念（伊慶春，1987）。鑑於家庭穩定性的重要性大多停留在抽象討論的層面，若能實際考察贊成家庭安定價值觀者之婚姻滿意程度，將有助於我們釐清傳統式婚姻或中國式婚姻是否的確對婚姻關係更有裨益。

婚姻和家庭生活內容的範圍極廣。如果以家庭決策為例加以延伸時，以往的分析資料顯示，家庭經濟（包括家用支出、儲蓄投資、賀奠數額、買賣房屋和搬家）是最重要的夫妻權力運作之目標（伊慶春和蔡瑤玲，1989）。而子女管教方面則是大多數受訪者列為最優先次序的決策事項（Ibid., 1989）。如果進一步探討上述二項重要家庭生活事項的執行成效——亦即對其滿意程度——與婚姻整體的感受，應該有最直接最顯著的關連。換言之，剖析家庭權力領域中所歸納之最主要面向和婚姻調適之具體指標間的關係，將對家庭研究提供有意義的參考資料。另一方面，亦容許我們就家庭觀念（或態度）和家庭行為（或其結果）對整體婚姻評估（或婚姻滿意）方面，作一仔細的分析和客觀的比較。

很清楚的，傳統婚姻滿意方面的研究鮮少考慮婚前的結構限制及其意涵。近年來，婦女婚前就業情況對其婚姻關係的影響，或許是一明顯的特例。但其他婚前的情境因素或心理特質與婚姻關係之考察，亦尚嫌不足。至於本研究所一再強調的婚姻市場之社會網絡並其關鍵因素——介紹人在整個婚姻關係中所應賦予之重要地位，就更有待努力了！事實上，單以介紹人是否存在於某一婚姻中，就已意含著不同的婚姻類型。而保守、傳統相對於開放、現代的擇偶方式，不可避免的乃婚姻關係最基本的結構特質。因此，在下面最後一節中，我們將試圖綜合社會網絡和家庭研究的重點，且進一步闡明介紹人與婚姻配對、婚姻滿意的關係。

## 伍、介紹人在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上的功能

介紹人在勞動力市場上，對人與工作的配合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已被廣泛地研究。目前許多基本假設亦已獲得跨文化的經驗研究支持 (Lin, 1981a, 1981b, 1986; De Graaf, Dirk, and Flap, 1988; Wegener, 1991)。但到目前為止，較少研究將介紹人引進婚姻市場的配對研究上。若要將介紹人引進婚姻市場階層化的配對以及婚姻滿意的解釋上，有那些脈絡可尋，或許可從一個社會的生活慣行方面先予檢視。

一個西方單身適婚女子在台最困擾的一件事便是人人都會問他們結婚了沒？有男朋友了嗎？這種問題對一個居住於臺灣社會很久的適婚女子而言，早已被問的已經習以為常。但類似問題在西方社會被視為相當的不合宜，因為涉及他人隱私權的範疇。反觀這種問題在臺灣的社會通常被當成對人的關懷。一個適婚單身者，往往有許多個人網絡中的親友、鄰居、朋友基於關懷其擇偶狀況，甚至會主動在其社會網絡中介紹適當對象。因此，從生活經驗中我們可以肯定介紹人在台灣的婚姻配對上尤其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在第三節中，我們討論了婚姻配對階層化的現象，並指出隨著社會發展的趨勢，婚姻配對的情況逐漸可以用男女勞動力市場位置搭配來類比。由於目前介紹人在婚姻市場配對的功能方面，尚無可靠的參考資料，故本論文在有關理論解釋的策略上，將採用介紹人在勞動力市場之人與工作上配對的功能相關理論類比 (analogy)，然後再修正轉化成介紹人在婚姻市場配對方面的可行性假設。

Coleman(1991) 回顧過去社會學階層化研究，原是從社區中人與行動的關係系統來看階層化，後來則發展到由人口統計類屬整體流動的模式來討論階層化。而 Coleman 本人則嘗試綜合上述兩種觀點，企圖將人的行動及關係和機會結構分配之關連，作更清楚的陳述。Coleman 將這

種人與工作搭配視為勞動力市場搭配的過程，並且試圖以交換理論用資源交換配對來處理理論架構。他認為任何人在勞動力市場取得工作的機會不僅是受個人本身的資源而定，且視就業市場所有其他競爭者所擁有的資源影響，再加上整體工作機會的供給面而決定。

在 Coleman 的架構中強調透過資源交換市場機制，找工作者的個人資源及對工作資源的偏好，與僱主對申請者的個人資源偏好，和申請者可創造的工作資源會形成一個最適當的搭配。因此，Coleman 的貢獻是將行動者的觀點帶入勞動力市場，但他並未注重工作搭配過程介紹人的角色。有關介紹人的重要性，或許首推 Granovetter 的探索研究了 (1973)。Granovetter 假設透過弱連繫 (Weak Ties)，人們可找到較佳的工作，因為弱連繫往往是社會網絡中跨不同團體且距離較遠的關係，但也因此工作訊息傳播面較廣且較豐富，致使找工作者有較佳的選擇。Lin Nan(1981)後續的經驗資料果然發現介紹人的地位若高，有助於找工作者找到較理想的工作。

上述有關社會網絡與勞動力市場的理論及研究發現如何類比到社會網絡與婚姻市場的配對上？首先，我們把擇偶視為婚姻市場的配對過程，而在這過程中，男女透過資源的交換機制，而達到最適當的配對結果。這個基本假設和理論觀點乃將 Coleman (1991) 勞動力市場行動論類比到婚姻市場行動論。所以，擇偶是男與女個人資源及對婚姻行動累積資源的偏好配對的過程。男與女不斷地嘗試尋找搭配的對象，直到搭配的對象可創造最適當的集體資源累積，則結婚的行動或決定便產生。

另一方面，介紹人在勞動力市場地位取得上所獲得支持的假設，需要將之轉化成介紹人對擇偶的影響。這部份的研究架構，我們主要將依賴前述擇偶方面的文獻。以往採用社會網絡中二者 (dyad) 關係來探討有關選擇配偶的研究，多半是將重點放在助長或阻礙兩者交往的第三者。這些研究指出第三者的干預或支持會影響雙方感情或結婚的機率，而其影響效果固然以假設中的正向佔大多數，但亦包含其他負向或曲線的關



係，表示結果尚未達成完全的一致 (Parks Stan and Eggert, 1983; Discoll, Davis, and Lipetz, 1972; Johnson and Milardo, 1984)。例如有研究顯示，父母的干涉或介入對男女交往的關係發展並無影響力 (Leslie et al., 1986)。但這樣的結果，部份原因可歸諸於測量的問題。因為大部份研究設計只考慮父母與朋友對約會伴侶的干涉，很少測量到影響男女雙方網絡階層的資料。除非男女雙方的配對是不理想的配對，否則網絡成員對男女雙方約會及擇偶的影響通常是間接的。父母或朋友，如同上兩節所言，祇能在社會化過程中影響其擇偶及婚姻關係的觀念，但較少直接干涉其擇偶行動。

綜合以上的結論，我們似乎不易立刻歸納出介紹人與擇偶行動結果（亦即婚姻配對同質性和婚姻滿意程度）的強烈關聯。然而由社會網絡的角度而言，高度互賴的網絡對二者關係本來就有穩定的效果。配偶間若有共同的網絡自然亦導致更穩定的婚姻 (Milardo, 1988)。相似地，中國大陸近年來的家庭研究指出，婚姻交往的自主性或許會有助於婚後夫妻關係的加強 (Pasternak, 1991)。因此，擇偶方式和擇偶過程中介紹人的介入，以及與婚姻關係的串連，就成爲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議題。

本研究基本上擬從介紹人來分辨不同的擇偶方式。我們假定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擇偶過程，而所採用的擇偶方式則意味著不同的婚姻型態。接下來，我們將由介紹人與受訪者的關係——教育同質性、關係類型、和連繫強度——去探討對夫妻的教育配對以及對婚姻生活的主觀感受之可能影響。最後，我們將試圖就研究結果由家庭社會學傳統的觀點和社會網絡分析的重心作一檢視，並找出對研究發現的解釋基礎。

## 陸、研究結果

本論文分析的資料是採用 1991 年 6 月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樣本及資料特性請詳見「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

告」的說明。本論文首先擬針對社會變遷和擇偶方式的關連性方面作一探討。社會變遷的鉅視結構意義或許可以時代的變遷作為較具體的表徵；而時代的變遷可以人們出生的年輪當成測量的指標。在本研究中，用三個不同的出生年輪 (birth cohorts) 來代表不同的時代：1946年以前，1947到1955年之間，以及1956年以後。若將三個不同出生年輪的人口群換算成年齡群，便是到1991年調查期間滿45-64歲，36-44歲及20-35歲第三組年齡群。不論那一組年齡群，很明顯地，擇偶的方式不外乎：家裏安排的（133人），人家介紹的（547人）以及自己認識的（541人）。而在仔細考察不同擇偶方式的過程時，其實均涉及有無介紹人介入的情形（附表一）。因此，本研究為使分析概念更加明確，及決定將擇偶方式重新分類為：有介紹人的方式，以及自己選擇的方式。具體而言，有介紹人的方式包括家裏安排（佔64%）及人家介紹（佔99%）中有介紹人的擇偶方式，總共有627位受訪者或約51.4%的已婚樣本是採用這種方式擇偶。自己選擇的方式主要是代表非傳統的擇偶方式，因此，相對於介紹人安排的擇偶方式，我們決定去除「自己認識」的樣本中有介紹人參與的部份，只保留自認未受他人影響的自己選擇之樣本，結果一共有461位受訪者歸屬此類，約佔有效已婚樣本的37.8%。因此，在考慮三類傳統擇偶方式於社會網絡中的重要意涵之後，使用介紹人與否成為區分不同擇偶方式之實際主要屬性。我們假定使用介紹人於擇偶過程中者，較偏向傳統式婚姻或傾向於義務性規範之擇偶過程；未使用介紹人者，則表現出現代式婚姻或選擇性規範之特徵。

表一顯示三個不同的出生年輪擇偶方式的分佈狀況。如同假設中的方向，隨著出生年輪的發展，早期結婚有介紹人的比例偏高，反之較年輕出生年輪群的樣本無介紹人的比例偏高。以45-64歲年輪群而言，有75.2%經由介紹人介紹而結婚，此比例持續下降，至20-35歲年輪群中有介紹人介入擇偶的比例降為42.1%。很清楚的，擇偶方式以有無介紹人為主要兩大類別時，隨著時代的改變，越來越多人選擇伴侶時未曾使

用介紹人，亦可說逐漸趨向自主選擇性規範之特徵。

表一：出生年輪、教育、籍貫、現居地和擇偶方式的交叉表  
(列百分比)

特質變項	擇偶方式		總計 % (次數)	X <sup>2</sup>	d · f	P
	有介紹人	無介紹人				
年輪						
45-64	75.2	24.8	100.0(347)	80.39	2	<0.001
36-44	56.5	43.5	100.0(345)			
20-35	42.1	57.9	100.0(366)			
教育						
小學及以下	72.7	27.3	100.0(461)	85.32	4	<0.001
初中及國中	54.9	45.1	100.0(184)			
高中及高職	45.6	54.1	100.0(241)			
專科	43.0	54.4	100.0(100)			
大學及以上	36.7	63.3	100.0( 98)			
*籍貫						
本省閩南	58.9	41.1	100.0(859)	18.50	2	<0.001
本省客家	69.0	31.0	100.0(100)			
外省	40.0	60.0	100.0(100)			
現居地						
鄉村	70.3	29.7	100.0(155)	21.88	3	<0.001
城鎮	60.7	39.3	100.0(336)			
一般都市	56.7	43.3	100.0(277)			
核心都市	48.8	51.1	100.0(319)			

\*由於原住民樣本太少，故剔除於分析之外

相似的，教育程度愈高者，愈有傾向採用自己選擇的方式。教育程度為小學及小學以下者，幾乎三分之二以上(72.7%)採用介紹人於擇偶過程中；相對的，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有63.3%未有介紹人介入婚前交往。籍貫與擇偶方式的關連亦相當顯著。客家人在擇偶方式上最受傳統規範影響，其次是閩南人，外省人及原住民最低。以有介紹人的比

例而言，客家人佔 69.0%，閩南人爲 58.9%，外省人則有 40%。至於城鄉背景方面，結果再次顯示和預計中的方向一致：住在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的受訪者，擇偶過程中不用介紹人的比例愈高。具體而言，核心都市中 51.1% 的已婚者展現脫離網絡影響之自由選擇式婚姻；一路持續下降至鄉村地區，只有 29.7% 未有介紹人介入。換言之，不僅不同的時代中，介紹人作爲擇偶過程之關鍵地位逐漸減少其重要性；隨著都市化的程度提高，教育程度的上升，以及籍貫的差異，現代式婚姻或選擇性規範的普遍亦相對增加。

至於婚姻配對特性在本研究的表現方式有二：一種是如 Mare(1991) 研究中類似研究表的形式，亦即夫及妻特質兩面間交叉分配表。另一種表現婚姻配對的方式是夫妻特質的差異性，而在本文描述性分析中，乃採用類屬變項——夫比妻低、夫妻相同、夫比妻高。至於邏輯迴歸分析中，則將夫妻特質差異性指標分爲「同」與「異」兩類。由於在原資料中，夫妻特質資料均包括僅有教育與籍貫兩項，故本文鎖定此二方面的討論爲主。

那麼，在不同擇偶方式下的婚姻配對結果如何？我們首先比較不同出生年齡群中丈夫和妻子的教育配對。表二的資料顯示，對教育程度最低或最高的教育層而言，不論其出生年輪同教育層結婚的比例超過跨其他各層的配對比例。以 45-64 歲的年輪爲例，夫妻小學及以下程度的同質配對佔所有配對夫妻的 56.5%，遠遠地超過其他各種可能配對；而夫妻均是大學及以上的配對佔 2.6%，也是超過這種教育層的其他各種可能配對。相同的模式亦在另外較年輕的兩組出生年輪群中發現。由於較早出生年輪的時代裡，教育程度普遍低落，所以夫妻同爲低教育階層的機率爲高。而教育程度高者，其自由選擇同質性通婚的傾向亦特別強，尤其是女性大學以上程度者，男性幾乎很難突破教育階層的階礙。（76.5% 的大學及以上的女性嫁給相同教育程度的男性）。這與西方的資料不謀而合。

表二：夫妻教育分佈狀況：不同出生年輪之比較

丈夫教育分佈						
妻子教育分佈	小學及以下	初中	高中及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總計
〔 45-64 歲年輪 〕						
小學以下	56.5	9.1	7.6	0.8	2.1	76.0
初中	1.6	2.3	2.1	2.3	1.6	19.9
高中及高職	0.5	0.8	2.1	1.6	2.3	7.3
專科	0.0	0.3	0.3	0.5	2.3	3.4
大學及以上	0.0	0.3	0.0	0.5	2.6	3.4
總計	58.6	12.8	12.0	5.7	10.9	100.0 (384)
〔 36-44 歲年輪 〕						
小學以下	28.9	10.0	7.0	0.7	0.0	46.6
初中	4.1	3.9	5.3	1.0	1.2	15.5
高中及高職	2.4	2.4	8.0	5.3	3.9	22.1
專科	0.0	0.0	0.7	3.4	3.6	7.8
大學及以上	0.2	0.0	0.0	1.9	5.8	8.0
總計	35.7	16.3	21.1	12.4	14.6	100.0 (412)
〔 20-35 歲年輪 〕						
小學以下	7.9	7.2	3.4	0.0	0.5	19.0
初中	1.9	11.8	12.0	1.0	0.2	26.9
高中及高職	1.9	5.3	20.9	5.8	3.6	37.5
專科	0.2	0.7	2.2	4.6	2.4	10.1
大學及以上	0.0	0.0	0.0	1.0	5.5	6.5
總計	12.0	25.0	38.5	12.3	12.3	100.0 (416)

除了高教育程度者之同質配對傾向愈高以外，其他教育層之婚姻配對同質性模式如何？表三我們先列出臺灣地區以不同出生年輪所代表之不同時代、不同教育階層婚姻異質配對對同質配對的比值。表三中各教育層的比值，是由表二及 Mare 的教育配對資料計算得之。計算公式為（夫妻不是某一相同教育層的配對比例）／（夫妻是某一相同教育層的配對比例）。一般而言，出生年輪愈年輕或出生時代愈後者，夫妻跨教育階層相對於相同階層的通婚比值逐漸下降，只有在小學及以下程度者例外。換言之，固然教育程度最低者（亦即教育層一）之跨教育階層通婚

之趨勢逐漸上升初中以上程度者呈現出一重要現象，就是教育異質配對的比例在下降，同質配對的機率在上升。鑑於小學教育程度之比例人口隨著出生年輪愈年輕而顯著下降，教育配對上同質化的現象就更加重要了。

表三：夫妻跨不同教育層對同教育層的比值：  
臺灣（不同出生年輪）和美國（不同年代）的比較

	45-64	社會意向調查(a)		Mare 的美國資料(b)	
		36-44	20-35	1940	1985-1987
教育層一	0.382	0.849	1.909	0.838	3.560
教育層二	7.667	6.118	3.143	4.780	6.170
教育層三	7.250	3.394	2.563	2.080	1.240
教育層四	15.500	3.929	2.895	3.720	2.990
教育層五	3.500	1.875	1.391	2.810	1.130

(a) 教育層一：小學及下；教育層二：初中；教育層三：高中及高職；  
教育層四：專科；教育層五：大學及以上。

(b) 教育層一：小於 10 年級；教育層二：10-11 年級；教育層三：12 年級；  
教育層四：13-15 年級；教育層五：16 年級以上。

至於美國的研究發現（見表三），可以很清楚的劃分為兩組相反的趨勢。對較低教育層（意即高中畢業以下）而言，跨不同教育層通婚相對於相同教育層通婚的比值是上升的趨勢。美國小於十年級及十～十一年級層者跨層配對與同層配對的比值分別由 1940 年的 0.838 及 4.78 升到 1985-1983 年的 3.56 及 6.17。反之，較高教育層（亦即高中畢業以下）之婚配同質化趨勢相當一致。亦即十二年級以上的各教育層隨著時間趨勢跨層比值均呈下降趨勢。換言之，跨層的通婚的現象愈來愈少，跨層通婚的障礙或許愈來愈大了！因此，針對夫妻間教育配對的趨勢而言，基本上教育程度較高者展現在不同年代的模式的确是同質化現象逐漸增

加。相對地，較低教育階層者<sup>1</sup>之跨層通婚趨勢則日漸上升。

在分析婚姻配對之教育階層化現象時，如果我們考慮擇偶方式與其之關聯，並介紹人之特徵與教育配對之關係，可以幫助我們闡明社會網絡在婚姻配對上的功能。

表四：擇偶方式與夫妻教育配對交叉表

	夫比妻低	夫妻相同	夫比妻高	總計
20-35 歲年輪				
有介紹人	12.5%	45.4%	42.1%	100.0 (154)
自己選擇	14.8%	52.6%	32.5%	100.0 (212)
	$X^2=3.48$	d.f=2	P>0.1	
36-44 歲年輪				
有介紹人	11.0%	50.7%	38.3%	100.0 (194)
自己選擇	12.3%	50.9%	36.8%	100.0 (151)
	$X^2=0.18$	d.f=2	P>0.1	
45-64 歲年輪				
有介紹人	3.5%	68.2%	28.3%	100.0 (260)
自己選擇	7.1%	51.2%	41.7%	100.0 ( 87)
	$X^2=8.39$	d.f=2	P>0.1	

表四我們繼續檢視三組出生年輪者之擇偶方式——有介紹人 vs. 自己選擇和教育配對的可能關係。我們將夫妻婚姻配對分成三類：夫比妻教育程度高、夫妻教育程度相同，以及夫比妻教育程度低。結果顯示，不論那個出生年輪，擇偶方式基本上與教育配對無顯著關連。而在百分比之比例方面，夫妻教育同質性在不同時代似乎代表了不同的意義，年齡較長的傳統式婚姻比較可能產生此一配對現象。婚姻斜率的表徵，或夫比妻高的配對，亦在有介紹人介入的擇偶方式中較可能觀察得知（除了最年老的一組以同質佔最大優勢）。但是，這些差異未達顯著。

至於介紹人的關係特質方面，我們涵蓋了介紹人與受訪者的教育同

1 較低教育階層在臺灣為小學以下，在美國為高中畢業及以下。教育程度差異雖大，但若考慮教育人口之比例時，（本研究中初中以下樣本佔64%），恐怕意義相當接近。

質性關係類型，以及連繫強度。結果除了教育同質性之外，其他特質均與夫妻教育配對無顯著關連。表五顯示介紹人與受訪者教育程度屬同階層者有 336 人。在此 336 人中，夫妻配對教育同層者佔 75.6%。這意含著透過個人社會網絡中同教育程度的介紹人更有助於夫妻配對教育的同質性。有關介紹人關係類型之資料顯示，幾乎一半 (47%) 的介紹人是自己的同事朋友，接下來才是鄰居 (21%)、父母親戚 (20%)、和父母的非親戚網絡 (12%)。然而不同的關係類型與夫妻之教育配對上沒有顯著的差異。不論關係如何，皆以教育同質婚為最普遍。

表五：介紹人與受訪者之關係特質和夫妻教育配對的交叉表：  
教育同質性、關係類型、和連繫強度

	夫比妻低	夫妻相同	夫比妻高	總計 (%) 人數
介紹人和受訪者教育比較				
介紹人比受訪者高	15.6	37.7	46.8	100.0 (77)
介紹人與受訪者同	4.2	75.6	20.2	100.0 (33)
介紹人比受訪者低	11.9	30.1	58.0	100.0 (19)
	$X^2=120.7$ d.f=4 P<0.001			
介紹人和受訪者關係類型				
父母的親戚	7.5	59.2	33.3	100.0 (120) [19.9%]
父母的同事朋友	8.2	56.2	35.6	100.0 ( 73) [12.1%]
鄰居	6.3	62.7	31.0	100.0 (126) [20.9%]
自己的同事朋友	10.6	51.6	37.8	100.0 (283) [47.0%]
	$X^2=5.72$ d.f=6 P>0.4			100.0%
介紹人和受訪者熟悉度				
非常熟	8.9	55.0	36.1	100.0 (371)
普通	7.1	52.7	40.2	100.0 (169)
不太熟	9.8	61.0	29.3	100.0 (123)
第一次認識	6.8	63.6	29.5	100.0 (44)
	$X^2=5.19$ d.f=6 P>0.5			
介紹人和受訪者聯絡				
常常	9.0%	53.8%	37.2%	100.0 (290)
有時	9.3%	51.0%	39.7%	100.0 (151)
不常	7.9%	60.1%	32.0%	100.0 (228)
	$X^2=553$ d.f=4 P>0.4			



表六：夫妻籍貫配對交差表

妻籍貫 夫籍貫	本省閩南	本省客家	外 省	總 計 % (次數)
本省閩南	91.2	3.7	5.1	100.0(978)
本省客家	30.4	65.2	4.3	100.0(115)
外 省	59.6	7.8	32.6	100.0(141)

$$X^2=349.0 \text{ df}=4 \text{ P}<0.001$$

除了教育配對之外，我們的資料還包含籍貫配對的資料。由於夫妻之籍貫配對亦為婚姻配對中之重要研究議題，我們決定予以初步檢視，以擴展在婚姻配對階層化方面的討論。表六很明顯的指出籍貫同質化的婚配模式。本省閩南籍的丈夫最可能娶本省閩南籍的妻子 (91.2%)；本省客家丈夫娶本省客家妻子之比例亦最高 (65.2%)；而外省丈夫相對於其他籍貫之丈夫，最可能娶外省女子為妻 (32.6%)。由於樣本中本省閩南人最多，因此，不僅有相當比例的客家人娶閩南人為妻 (30.4%)，在外省丈夫中，甚至以娶閩南妻子的佔大多數 (59.6%)。

初步檢視了介紹人所代表之不同擇偶方式的現象和趨勢，以及與介紹人特質之間的關係之後，接下來，我們將分析可能影響擇偶方式以及不同婚姻配對的影響因素。表七是以邏輯迴歸分析來看影響擇偶方式中有無介紹人，婚姻配對中教育同質性和婚姻配對籍貫同質性的機率。在此處，依變項的過錄方式分別為：無／有介紹人過錄為 (0,1)，婚姻配對教育和籍貫同／異質性過錄為 (0,1)。

結果指出，出生年輪、教育、籍貫、及現居地形態對擇偶方式均有顯著的影響效果。當控制其他變項時，45-64歲及36-44歲出年輪群均比20-35歲年輪群使用介紹人擇偶的機率為高。教育方面程度愈高的階層群，使用介紹人擇偶的機率較小學及以下教育群的機率更小。外省人顯著地比本省閩南人有較低的機率會採用介紹人之擇偶方式。核心都市居民和鄉村居民相比之下，亦顯著地有較低的機率採用介紹人方式來擇偶

(表七)。

表七：影響擇偶方式、教育配對、和籍貫配對的邏輯迴歸分析

獨立變項	(a)		(b)		(c)		(d)	
	無/有介紹人	同/異質配對	教育	同/異質	教育	同/異質	籍貫	同/異質配對
45-64 歲年輪	1.178 ***	-.072			-2.137 ***			-.264
36-44 歲年輪	.492 **	.290			-1.036 ***			-.728 ***
初中及國中	-.393*	1.483 ***			-.299			.085
高中及高職	-.619 ***	1.107 ***			-.496			.046
專科	-.827 ***	1.876 ***			.097			-.162
大學及以上	-1.030 ***	.869 ***			-.901*			.235
客家	.165	.387			.406			1.593 ***
外省	-.493*	.048			-.058			2.312 ***
城鎮	-.340	.589 **			.544*			.758 *
一般都市	-.387	.471*			.443*			.685 *
核心都市	-.524*	.208			.180			1.026 **
初中及國中 *45-64 歲年輪					3.404 ***			
高中及高職 *45-64 歲年輪					3.348 ***			
專科 *45-64 歲年輪					3.988 ***			
大學及以上 *45-64 歲年輪					3.209 ***			
初中及國中 *36-44 歲年輪					1.755 ***			
高中及高職 *36-44 歲年輪					1.461 ***			
專科 *36-44 歲年輪					1.486 **			
大學及以上 *36-44 歲年輪					1.611 **			
無/有介紹人		.118			.100			-.549 **
父母同/不同籍貫								.882 **
常數	-.562	-1.493			-.035			-2.242
次數	1276	1073			1073			1078

\*P&lt;.05 \*\*P&lt;.01 \*\*\*P&lt;.001

表七用二個模型 (b 和 c) 來找出影響婚姻教育配對同異質機率的變數。b 模型和 c 模型之不同，在 c 模型加上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的互動效果。在 Mare(1991) 的研究報告中明顯地支持年輪與夫妻教育階層的互動效果，亦即在解釋教育配對上，最顯著的變項不是單一的出生年輪或教育程度，而是二者互動下的效果。在我們的資料中，也得到相似的結

果。以表七之模型 b 和模型 c 比較之下，當未控制教育程度和出生年輪的互動效果（此後稱互動效果）時，出生年輪的差異未造成教育配對上的顯著差異；而教育階層方面，則出現了非預計方向之影響效果：較高教育程度者，比小學及以下教育層級者，反而有更高的機率選擇異質性的教育配對。當然，這其中的關鍵之一是因為在愈年輕年輪群中教育愈高的階層分佈較為均勻，異質性的分佈亦較大，而許多高教育群本來就屬於出生較年輕的年輪，所以才有此現象產生。反之，低教育群大多屬於年長之年輪，那個時代大部份人均是低教育，以致於教育群分佈傾向同質性。所以，若不控制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的互動效果，其他教育階層之婚姻配對同質性必然較小學及以下教育群的機率為低。

至於模型 c 則清楚的顯示，一旦控制互動效果之後，此互動效果果然最為顯著，而且出生年輪對教育配對的獨立影響效果亦凸顯出來。愈早出生的年輪群，和年輕的相比之下，更可能傾向於嫁娶教育階層同質化的配偶。而教育之影響效果上則顯示，相對於小學及以下教育層，較高教育層級者比較可能有同質性的教育婚配現象。

因此，表七的 c 模型加入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的交互作用，顯然是一個較佳的解釋模型。仔細考察時發現 45-64 歲及 36-44 歲的出生年輪均比 20-35 歲年輪群婚姻異質性配對的機率較低。這與表 3 所顯示的年輪愈年輕跨婚或異質婚比例愈下降的現象似乎不太一致，主要乃是因為上述之理由——亦即出生年輪與教育階層互動效果之高度顯著。如果我們單獨檢視教育程度時，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婚姻配對教育異質性的機率的確比小學及以下階層為低，亦即同質性最大。而城鎮及一般都市的居民比鄉村居民在婚姻配對之教育異質性方面的機率亦較大。

至於籍貫配對方面，表七的模型 d 顯示出生年輪、籍貫、現居地型態、擇偶方式、及父母籍貫同質性都顯著地影響夫妻婚姻籍貫配對。36-44 歲的年輪較 20-35 歲年輪群選擇不同籍貫的對象配對的機率較低，亦即較老的年輪代中，同籍貫通婚的機率較高。客家人及外省人，相對於

閩南人而言，不同籍貫配對的機率較高。所以閩南人同籍配對的機率較大，主要還是因為閩南人本身佔人口比例最大，遇到閩南人對象的機率必然較大。城鎮、一般都市、核心都市中，不同籍貫婚姻配對的機率均較鄉村高。值得注意的是，有介紹人參與之擇偶方式的受訪者，和自由選擇式婚姻者相比之下，婚姻籍貫配對異質性的機率較低，亦即用介紹人找到同籍貫配偶的機率較大。而父母若籍貫為不同者，自己婚姻籍貫配對和父母籍貫相同者或異質性的機率較高。

表八：影響安定的家庭生活觀、金錢支配滿意度、教育子女滿意度及婚姻服滿意程度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獨立變項	(a) 安定的家庭生活觀	(b) 金錢支配滿意度	(c) 教育子女滿意度	(d) 婚姻滿意程度
小於 30 歲	.075*	-.135 ***	-.076*	-.041
30-45 歲	.029	-.053	-.122 ***	-.041
初中及國中	-.022	.047	.013	.020
高中及高職	.037	.113 **	.083*	.007
專科	.007	.140 ***	.075*	-.004
大學及以上	-.064	.121 ***	.046	.016
客家	.011	.039	-.004	-.010
外省	.071*	-.002	.040	.007
城鎮	-.088*	-.035	-.089*	-.041
一般都市	.063	-.016	-.011	.045
核心都市	.094*	-.031	-.036	-.056
無/有介紹人	-.036	-.066*	.026	.030
教育同/異質配對	.035	-.030	-.037	-.023
同/不同籍貫配對	-.034	-.029	.044	.008
安定的家庭生活觀				.079 **
金錢支配滿意度				.238 ***
教育子女滿意度				.183 ***
R <sup>2</sup>	.048 ***	.041 ***	.036 ***	.137 ***

\*P<.05 \*\*P<.01 \*\*\*P<.001

至於婚姻滿意程度方面，我們以受訪者對自己婚姻關係的直接評估為主。<sup>2</sup> 至於實際的分析中，除了涵蓋重要的結構性變項之外，還特別考慮社會心理面的因素。因此，文獻中所提及的家庭觀念（中國式安定的家庭生活觀）以及家庭行為的主要重心（金錢支配和管教子女）皆包含在解釋變項之中，以了解其影響效果。當然，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以及教育和籍貫的配對亦納入分析之中。

表八提出四個多元線型迴歸方程式，a，b，c三個方程式分別是解釋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家庭教育子女滿意度的變項。結果發現，家庭生命循環階段小於30歲者會較46-64歲者認為有安定的家庭生活較重要，外省人比本省人認為安定的家庭生活較重要，城鎮居民的家庭安定觀不如鄉下人。但核心都市又比鄉村的居民認為安定的家庭生活較重要。在金錢支配之滿意度方面，小於30歲者對家庭金錢滿意度較46-64歲者低，高中及以上的各教育階層群均顯著地比小學及以下人群對家庭支配金錢的滿意度較高，有介紹人比沒有介紹人介入擇偶者，其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較低。而教育子女滿意度方面，小於30歲和30-45歲的生命階段群比46-64歲年齡群教育子女滿意度低，高中高職及專科者教育子女滿意度顯著地較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為高，城鎮居民較鄉村居民對孩子教育的滿意度為低。顯然家庭生命循環階段、教育階層、籍貫、現居地型態、及擇偶方式對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及家庭教育子女滿意度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就整體婚姻的主觀滿意度而言，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及家庭教育子女滿意度對整體婚姻的感受或影響均是顯著的，其中又以金錢支配滿意度影響最大，其次是子女教育滿意度，安定的生活觀之重要性影響較小。

2 婚姻滿意程度之測量為一整體性之主觀評估法。原來題目如下：我們把婚姻可能有的情況分成1, 2, 3, 4, 5, 6, 7, 8, 9, 10十等。1代表最壞的情況，10代表最好的情況。你認為你目前的婚姻關係大概是第幾等？

當控制了安定的家庭生活觀、家庭金錢支配滿意度、及家庭教養子女滿意度後，其他變項均未能顯著解釋滿意感。可見此三社會心理因素是解釋婚姻滿意感的最主要變項，（此三個變項加入， $R^2$  高達.137）。相對的，在此四個模型中可看出教育及籍貫配對對家庭態度變項及依變項均無顯著影響力，意含著在說明婚姻上之主觀感受時，結構面之解釋力相當間接或甚至無任何重要影響。

## 柒、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介紹人作為擇偶過程中社會網絡之重要關鍵成員，並以是否涉及介紹人之不同擇偶方式來檢視其與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之關係。結果發現擇偶方式果然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差異。最明顯的就是出生年輪愈晚或愈年輕者，自由選擇配偶的可能性愈高。所以，時代的變遷、教育階層愈高、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愈高、以及外省籍貫者，較可能未曾涉及介紹人在其擇偶方式之中。由於時代愈變遷，教育階層愈高、居住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意謂著現代化程度愈高，故從規範觀詮釋上述結構特質者的擇偶方式，有從較傳統強制性的義務規範擇偶方式演變到現在自由擇偶無介紹人的方式。以外省人在擇偶方式上較傾向於不使用介紹人而言，即意謂著擇偶規範與網絡的雙重意義。因為外省人多半是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來臺灣者及其下一代，相對於本省閩南及客家人，外省人的親屬網絡較小，能有婚姻介紹人者相對也較少，故使用介紹人找對象的結構機會較低；另一方面，外省人的移民身分意謂著其親屬網絡連結關係密度小且鬆散，故不易形成強制性的規範，結果擇偶方式也較傾向於自由選擇。

規範觀可說明擇偶方式的變遷，但較無法解釋擇偶方式的過程及其效果。社會交換論不但可說明不同結構位置者在擇偶過程中的資源交換法則，同時還可解釋擇偶方式所產生婚姻資源累積效果。例如有關教育

程度愈低者傾向於用介紹人之擇偶方式，即可由規範觀及交換觀加以解釋。前者是教育程度低者，擇偶觀念較傾向使用傳統義務性之擇偶規範觀。後者則是教育程度低者，在婚姻市場中競爭之擇偶條件太差，結構限制較大；若靠自己選擇，恐無力找到合適對象，所以必須要靠介紹人達成擇偶行動。這種現象在利用介紹人找工作的研究中已經發現類似狀況。職業聲望較低者（教育程度多半亦低）者在找工作時，用介紹人比不用介紹人更可能找到較佳的工作 (Hsung and Hwang, 1992)。教育程度低者，其人力資源相對較低，若靠婚姻市場的資源交換法則，必然易遭淘汰，不易結婚。反之，對人力資源條件較差者，使用的介紹人的社會網絡反而是達成結婚目標較可行的方式。同理，較年長者結婚的時代，自由戀愛不普及，婚姻市場現象不明顯，故介紹人在男女雙方資訊隔離的社會中便具有資訊交換的關鍵性角色意義，而成爲擇偶配對上較可行的方式。至於擇偶方式有無介紹人之意含，仍需進一步由擇偶方式對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的影響效果探討之。

有關婚姻配對方面教育同質性的分析顯示，在勞動力市場研究中所證實之介紹人關係特質之影響，並未能在婚姻關係上得到相似的發現。而真正影響婚姻市場上，教育配對階層化的最重要因素乃是出生年輪和教育層別的互動效果。此與美國近年來的研究結果非常相近 (Mare, 1991)。換言之，教育，不同時代，及時間與教育的互動效果總是解釋婚姻教育階層配對同質或異質性的最佳模型。一般而言，較早的出生年輪，較高的教育階層，和鄉村居民均有較高顯著的機率成爲教育同質性的配對方式。

至於婚姻籍貫的階層配對方面，同質性或異質性主要受出生年輪、擇偶方式、籍貫、居住地及父母籍貫配對同質或異質性的影響。這種研究發現結果非常符合 Blau 等人 (1982, 1984) 對不同團體間婚姻配對同質性與異質性的論證。Blau 指出，一個人成長過程中若有較多與其他團體接觸的經驗，則擇偶時選擇其他種族團體的機率亦較大。所以，父母籍

質如果不同，孩子在社會化過程中，必然會接觸父母由於不同籍貫而發展出來的親屬網絡。也就是說，其社會網絡中跨不同省籍的可能性會較高，以致於配偶為不同省籍對象的機率也較大。在我們的資料中，36-44歲的出生年輪、用介紹人、父母籍貫同質婚、閩南人、和鄉村居民果然有較高的機率傾向於同籍貫的配對。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無介紹人的擇偶方式對婚姻教育階層的配對沒有影響，但對籍貫配對有影響。婚姻教育配對的影響機制，誠如Mare(1991)所言，教育階層代表人們勞動力市場的位置，男女擇偶為教育配對的過程，有如在勞動力市場中，男女雙方嘗試自我選擇，彼此衡量配對資源交換的平衡性及資源累積性，故有無介紹人的社會網絡因素反而不是那麼重要。至於婚姻籍貫配對，較無法用勞動力市場位置調整搭配的理論機制解釋之；顯然用介紹人擇偶，較易找到同籍貫的對象，亦即婚姻籍貫配對與社會網絡關連性較大。籍貫階層有文化團體的意含，介紹人往往是男方或女方的社會網絡成員，由介紹人促成的婚姻，易將兩個相同文化團體的男女配對。換言之，介紹人和男女雙方社會網絡有相當的重疊時，意謂著男女社會網絡的相近性 (proximity) 較高。

不論如何，擇偶模式與教育配對間未能發現支持性的證據仍需進一步的思考。在本文中，我們以典型網絡研究中使用之指標轉換成介紹人之關係特質，而無法說明其與夫妻間教育配對之顯著關係。或許針對婚姻市場中介紹人和受訪者關係作另一種不同類型的劃分會有不同的意義。因此，我們可以嚐試由介紹人關係之來源做一區辨：家庭網絡方面之介紹人包括傳統介紹人之介紹人，例如親戚、父母朋友，和鄰居；個人網絡方面之介紹人則主要由個人之朋友、同學、同事所組成。結果（見附表一）發現此一分類方式果然造成較顯著的關聯：當介紹人為家庭網絡之成員時，教育配對上傾向於同質性；若介紹人來自個人網絡時，則較可能出現異質性之教育配對。換言之，介紹人之關係類型或許仍有其值得重視之處。如果我們假定在婚姻市場上，介紹人之網絡來源將逐漸由家



庭轉移至個人時，上述初步結果隱含著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之重要性恐怕不在本文所代表之擇偶模式方面，而是個人對傳統與現代擇偶方式之認同罷了！因此，未來研究的確需要進一步考慮介紹人在婚姻網絡由傳統至現代的轉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釐清介紹人的功能及其影響。

影響婚姻幸福感的主要變項是安定的家庭生活觀、金錢支配滿意度、及教育子女滿意度。變項、擇偶方式是透過上述中介變項對幸福應有間接影響，及婚姻教育配對同／異質性無顯著解釋婚姻幸福感的能力。

然而擇偶網絡的重要性未能在婚姻滿意方面顯現出來。事實上，影響主觀之整體婚姻評估的因素，仍然是以社會心理面的家庭觀念或對家庭行為之態度等變項最為顯著。結構性因素或網絡特質等無法顯著解釋受訪者對婚姻的滿意程度。鑑於擇偶網絡或介紹人無論是與婚姻關係的階層配對上或滿意度方面，皆無假設中的重要關聯，我們認為此不意謂將著介紹人概念引進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研究是無意義的。反之，我們可以思考將勞動力市場中介紹人之機制類比至婚姻市場是否妥當。此外，這個結果或許有其重要意涵：就是擇偶網絡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不確定，故需要進一步釐清擇偶網絡的概念。本研究雖提出以介紹人關係代表擇偶網絡，事實上無法充分掌握擇偶過程中介紹人所扮演的影響力角色。因此，未來的研究應該更詳盡更明確的定義介紹人在擇偶過程中的功能，例如：是否為正式介紹或是非正式的接觸等，或是以質化研究探索出介紹人在婚姻配對及婚姻滿意上理論架構之輪廓，再進一步設計更適當有關介紹人之操作變項。方能有助於了解介紹人所代表之網絡影響方式。

最後，我們願意再次指出本研究在討論婚姻配對階層化及婚姻滿意感時，試圖將擇偶網絡的概念引入。擇偶網絡特質主要是指擇偶過程中的婚姻介紹人與受訪者的關係、教育同質性、及連繫強度。將擇偶網絡的概念引入婚姻關係的研究，與傳統的解釋理論相當相同。一般而言，解釋婚姻階層配對的理論是將重點放在結構機會分配的影響；而解釋婚姻滿意度則偏重社會心理面的家庭觀或生活滿意等態度變項。網絡分析

的探討方式乃是介於巨觀結構與微觀態度之間社會過程的概念。雖然本研究中介紹人的網絡對婚姻階層配對及滿意感並無顯著影響力，但是嚐試結合網絡分析之研究途徑於傳統家庭議題之努力，相信仍有其潛在的貢獻。

附表一：三種不同擇偶方式和有沒有使用介紹人的次數分佈狀況

介紹人 擇偶 方式	無	有	共計
家裏安排的	36.1	63.9	100.0% (133)
人家介紹的	0.9	99.1	100.0% (547)
自己認識的	85.2	14.8	100.0% (541)
共 計	42.1 (514)	57.9 (707)	100.0 1221

附表二：介紹人類型與教育配對之關聯

	夫比妻高	夫妻相同	夫比妻低	總計
家庭網絡	99 31.0	196 61.4	24 7.5	319 100.0
個人網絡	106 37.5	142 50.2	35 12.4	283 100.0

$$X^2=8.79572 \text{ d.f}=2 \text{ P}<0.05$$

- (a) 家庭網絡類型之介紹人包括親戚、父母的朋友和同事、鄰居。  
 (b) 個人網絡類型之介紹人代表受訪者個人之朋友和同事。

## 參考資料

巴博德 (Burton Pasternak)

- 1991 「中國天津紅天里的婚姻與生育」，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孔邁隆 (M.L. Cohen)

- 1991 「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伊慶春

- 1987 「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初步分析」，國科會研究計劃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伊慶春、高淑貴

- 1986 「有關已婚婦女就業的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70)。

伊慶春、蔡瑤玲

- 1989 「臺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伊慶春

- 1991 「臺灣地區婚姻調適的一些初步研究發現」，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1(2)：151-173。

喬健（主編）

- 1991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雷潔瓊

- 1991 「新中國建立後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喬健（主編），中

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劉英

- 1991 「中國城市家庭的發展與變化：京津滬寧蓉五城市家庭調查初析」，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蔡文輝

- 1987 **家庭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魏獻俊、Uwe Reische

- 1982 「現代中國婚姻——臺灣城鄉地區居民婚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刊** 6：35-6。

Anderson, S.A., C. Russell, and W. Schumm

- 1983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nd Family Life-Cycle Categories: A Further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27-39.

Ahuvia, Aaron C. and Mara B. Adelman

- 1992 "Formal Intermediaries in the Marriage Market: A Typology and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452-463.

Berger, C.R.

- 1987 "Communicating Under Uncertainty," in M.E. Roloff and G.R. Miller (eds.),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New Direction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Blau, M. Peter, Terry C. Blau, Joseph E. Schwartz

-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45-62.

Blau, Peter M., Carolyn Becker, Kevin M. Fitzpatrick

- 1984 "Intersceting Social Affiations and Inter-marriage," *Social Forces*

62(3): 585-606.

Cavan, Ruth S. and Jordan T. Cavan

1971 "Cultural Patterns, Functions, and Dysfunctions of Endogamy and Inter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1: 10-24.

Centers, Richard

1949 "Marital Sel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tr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4: 530-35.

Coleman, James S.

1991 "Matching Processes in the Labor Market," *Acta Sociologica* 34: 3-12.

De craff, Nan Dirk, and Hendrick D. Flap

1988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My Friends: Social Capital as an Explanation of Occupational Status and Income in the Netherlands,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 Germany," *Social Psychology* 24: 1-10.

Driscoll, R., Davis, K. S. and Lipets, M. E.

1972 "Parental interference and Romantic Love: The Romeo and Juliet E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4: 1-10.

Elder, Glen H., Jr.

1969 "Appearance and Education in Marriage Mob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5519-32.

Eshleman, J. Ross

1981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3r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Inc.

Fei, Hsiao-Tung

- 1966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Gentry," in R. Coser (ed.) *The Family: I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 Fox, Gary
- 1975 "Love Match and Arranged Marriage in a Modernizing Nation: Mate Selection in Ankara, Turke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180-193.
- Furstenberg, Frank F.
- 1966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American Family: A Look Backwar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326-337.
- Goode, William J.
- 1959 "The Theoretical Importance of Lo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37-48.
- 1970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S.
-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Granovetter, Mark S.
- 1974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 Cambridge MA: Harvard press.
- Hsu, Francis L. K.
- 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Hsung, Ray-May and Yih-Jyh Hwang
- 1992 "Job Mobility in Taiwan: Job Search Methods and Contact's Status," *Sunbelt XII International Social Network Conference*, Feb. 13-16, San Diego, CA, U.S.A.

- Hyman, Herbert H., Charles R. Wright, and John Shelton Reed  
1975 *The Enduring Effects of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encks, Christopher, Susan Bartlett, Mary Corcoran, James Caouse, et al.  
1979 *Who Gets Ahead? The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Success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Johnson, M. P. and Milardo, R. M.  
1984 "Network Interference in Pair Relationship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Recasting of Slater's Theory of Social Re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893-899.
- Jorgensen, Stephen R.  
1977 "Social Class Heterogamy, Status Striving, and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Revision of Pearlin's Contingency Hypothe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653-661.
- Kerckhoff, Alan C. and Keith E. Davis  
1962 "Value Consensus and Need Complementarit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295-303.
- Kumagai, Fumie  
1992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Japan: Changes and Vari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ISS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OC.
- Leslie, Gerald  
1976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slie, A., Johnson, M.P. and Huston, T. L.  
 1986 "Parental Reactions to Dating Relationships: Do They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57-66.
- Lin, Nan, Ensel, W.N. and Vaughn, J.C.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Proc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6(4): 393-405.
- Lin, N. Vaughn, J. C. and Ensel, W. M.  
 1981 "Social Resource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 *Social Forces* 59(4): 1163-1181.
- Lin, Nan  
 1991 Lecture Notes on "Social Resources: Theory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May.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Marsden, Peter V. Jeanne S. Hurbert  
 1988 "Social Resources and Mobility Outcomes: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Forces* 66: 1038-1059.
- Mastekaasa, Arne  
 1992 "Marriag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ome Evidence on Selection In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901-911.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41-854.



Milardo, R.M.

1988 *Families and Social Net Works*. Sage Publications.

Murstein, Bernard

1967 "Empirical Tests of Role Complementary Needs and Homogamy Theories of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 :689-696.

Nimkoff, Meyer F.

1965 *Comparative Family System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Oppenheimer, V. 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ssortative Mating Under Varying Degrees of Uncertain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563-591.

Parks, M. R. Stao, C. M., and Eggert, L. L.

1983 "Communication Network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 Expansion of Uncertainty Reduction Theory,"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0: 55-79.

Reiss, Ira L.

1980 *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Y.

Rodman, Hyman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 50-69.

Schaninger, C. M. and W. C. Buss

1986 "A Longitudinal Comparison of Consumption and Finance Handling Between Happily Married and Divorc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29-136.

South, Scott J.

1991 "Sociodemographic Differential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

- enc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Nov.): 928-940.
- Speare, Alden Jr.  
 1974 "Migration and Family Change in Central Taiwan," in Elvin and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 Sprecher, Susan and Diane Felmlee  
 1992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Friends on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 Three-Wave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888-900.
- Surra, Catherine A.  
 1988 "The Influence of the Interactive Network on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in Robert M. Milardo (ed.), *Families and Social Networks*. Sage Publications.
- Surra, C. A., and Huston T. L.  
 1987 "Mate Selection as a Social Transition" in D. Perlman and S. Duck(eds.), *Intimate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Deterior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Sussman, N.B.  
 1953 "Parental Participation in Mate Selection and Its Effect upon Family Continuity," *Social Forces* 32: 76-81.
- Thornton, Arland, Jui-Shan Chang, and Hui-Sheng Lin  
 1989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ward Love Match: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rriage Arrangement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Weber, Max  
 1930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G. Allen.

Wegener, Bernd

- 1991 "Job Mobility and Social Ties: Social Resources, Prior Job, and Status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60-71.

Whyte, Martin King

- 1992 "From Arranged Marriages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aper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ISS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ROC.

Yi, Chin-Chun

- 197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raditional and Industrial Settings," Unpublished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